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0/00-01號文件

2000年11月1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11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11月1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12月13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0年12月20日)

第I部分 雙重課稅安排

- 《稅務條例》(第112章)
- 《安排指明(丹麥王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第298號法律公告)
- 《安排指明(挪威王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第299號法律公告)
- 《安排指明(瑞典王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第300號法律公告)

藉此3項命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宣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分別與丹麥、挪威及瑞典王國政府訂立3項關於定期航班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所指的安排，旨在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有利的。除必須作出的更改外，該3項協定所載的安排相同，並載於該等命令的附表內。

2. 該等命令的法律效力是，儘管在任何成文法則內已有規定，該等安排宜就《稅務條例》(第112章)規定的稅項生效。關乎與大韓民國、新西蘭、加拿大、荷蘭、德國、英國、比利時、以色列、毛里求斯和俄羅斯訂立安排的類似命令已於先前宣布。

3. 議員可參閱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12/10/2041/46(00))，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及有關安排的撮要。據該摘要所述，目前只有一家由丹麥、瑞典及挪威合辦的航空公司營辦來往香港和瑞典的航線。

4. 該3項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議員可將該附屬法例修訂，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

條例》(第112章)第49條可藉命令宣布訂立任何安排的權力相符，議員有權廢除有關命令，但不可修訂該等命令的附表內所指定的安排。

第II部分 調整費用和收費

5. 第301至325號法律公告是關於調整費用和收費的附屬法例。如議員希望藉提議低於現行水平的費用修訂附屬法例，則《議事規則》第31(1)條將會適用(即該項修訂很可能會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而需要行政長官書面同意該提案)。議員可廢除建議的修訂規例，把有關費用保持在現行水平，而不會產生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的影響。

6. 所有修訂規例將由2000年12月22日起實施。上屆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在2000年6月2日討論調整費用的建議。該次會議的紀要摘錄載於附件A。該等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A. 第301至312號法律公告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2000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修訂)規例》(第301號法律公告)

《2000年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表格及費用)(修訂)規例》(第302號法律公告)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

《2000年水污染管制(一般)(修訂)規例》(第303號法律公告)

7.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的上述3項修訂規例的目的是：

- (a) 調低廢物產生者的登記費用和發出登記冊內每個記項的核證副本的收費(第301號法律公告)；
- (b) 調整輸入及輸出廢物須領有的許可證以及收集及處置廢物須領有的牌照所須繳付的費用(第302號法律公告)；及
- (c) 調整就排放或沉積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費用，不論該等排放或沉積是來自工業處所、機構處所或商業處所、住宅污水處理裝置、或住用處所，並發出登記冊內的一項記項的核證副本(第303號法律公告)。

8. 議員可參閱環境食物局於2000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FB (CR) 10/3/3/IV)，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該摘要附件D載述現行費用及建議費用的比較，而附件E至G則載有成本計算表。

9. 據該摘要所述，第302號法律公告建議調高的費用會實現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至於第303號法律公告，有關的費用會在2至3年內逐步收回十足成本。各項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8年1月作出。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2000年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第304號法律公告)

《2000年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修訂)規例》(第305號法律公告)

《2000年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修訂)規例》(第306號法律公告)

10.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的上述3項修訂規例的目的是：

- (a) 調整石棉顧問、承辦商或化驗所的申請註冊費用，或重新列入註冊紀錄冊的費用及註冊年費(第304號法律公告)；
- (b) 調低申請露天焚燒許可證的費用(第305號法律公告)；及
- (c) 調整就進行指明工序申請牌照、牌照的續期、更改或轉讓，更改或取消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及申領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須繳付的費用(第306號法律公告)。

11. 議員可參閱環境食物局於2000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該摘要附件D載述現行費用及建議費用的比較，而附件E至G則載有成本計算表。

12. 據該摘要所述，第306號法律公告所建議調高的費用會在3年內逐步收回十足成本。而其餘調整的費用會按2000至01年度的價格收回十足成本。各項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8年1月作出。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

《2000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規例》(第307號法律公告)

《2000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第308號法律公告)

《2000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第309號法律公告)

13.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的上述3項修訂規例的目的是：

- (a) 調高就撞擊式打樁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而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的費用(第307號法律公告)；
- (b) 調高就空氣壓縮機申請噪音標籤的費用(第308號法律公告)；及
- (c) 調高就手提撞擊式破碎機申請噪音標籤的費用(第309號法律公告)。

14. 議員可參閱環境食物局於2000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該摘要附件D載述現行費用及建議費用的比較，而附件E至G則載有成本計算表。

15. 據該摘要所述，第307號法律公告建議調高的費用將會在4年內逐步收回十足成本。而其餘調整的費用會在未來兩年內收回十足成本。各項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8年1月作出。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

《2000年保護臭氧層(費用)(修訂)規例》(第310號法律公告)

16.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的該項修訂規例的目的是調高註冊費用及就輸入或輸出經指明的某批受管制物質而申請許可證的費用。

17. 議員可參閱環境食物局於2000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該摘要附件B載述現行費用及建議費用的比較，而附件C則載有成本計算表。據該摘要所述，建議調高費用會達致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各項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8年1月作出。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2000年環境影響評估(費用)(修訂)規例》(第311號法律公告)

18.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的該項修訂規例的目的是調高以下各項申請收費：即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批准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申請環境許可證、新的環境許可證及更改環境許可證的條件。

19. 議員可參閱環境食物局於2000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該摘要附件B載述現行費用及建議費用的比較，而附件C則載有成本計算表。據政府當局所述，建議調高費用將在明年達致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有關費用是於1998年4月首次引入。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

《2000年海上傾倒物料(費用)(修訂)規例》(第312號法律公告)

20. 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以監督身份訂立該項修訂規例的目的，是調低申請裝載及傾倒廢棄泥石及其他物質或物品的許可證及登記冊內記項的副本的費用。

21. 議員可參閱環境食物局於2000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該摘要附件B載述現行費用及建議費用

的比較，而附件C則載有成本計算表。據該摘要所述，建議調高費用會達致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各項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8年1月作出。

《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

《2000年醫生註冊(費用)(修訂)規例》(第313號法律公告)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

《2000年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第314號法律公告)

《2000年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修訂)規例》(第315號法律公告)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

《2000年助產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第316號法律公告)

《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

《2000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第317號法律公告)

《2000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第318號法律公告)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

《2000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第319號法律公告)

《2000年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第320號法律公告)

《2000年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第2號)規例》(第321號法律公告)

《2000年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第322號法律公告)

《2000年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第323號法律公告)

22.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凡某項費用的數額，現在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指明，或由該等附屬法例以其他方式定出或釐定，財政司司長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更改該項費用的數額。憑藉該條例第3條，財政司司長被界定為包括庫務局局長。第313至323號法律公告是由庫務局局長訂立的修訂規例，以調高所訂明的費用。經調整費用的詳情及上次調整費用的日期載於下表。

法律公告編號 職業	須繳付的費用	上次調整費用日期
第313號法律公告 醫生	註冊、發出執業及其他證明書、申請參加執業資格試、訓練紀錄的核證副本及有關事宜	1997年1月
第314號法律公告 牙醫	註冊、執業證明書、參加考試及有關事宜	1997年3月

第315號法律公告 牙齒衛生員	登記	1997年3月
第316號法律公告 助產士	註冊、執業證明書、參加考試及有關事宜	於2000年1月提出
第317號法律公告 護士	註冊、執業證明書、參加考試及有關事宜	1997年3月
第318號法律公告 登記護士	登記、執業證明書、參加考試及有關事宜	1997年3月
第319號法律公告 醫務化驗師	註冊、執業證明書、考試及有關事宜	1996年11月
第320號法律公告 職業治療師	註冊、執業證明書、考試及有關事宜	1996年11月
第321號法律公告 視光師	註冊、執業證明書、考試及有關事宜	1996年11月
第322號法律公告 物理治療師	註冊、執業證明書、考試及有關事宜	1997年4月
第323號法律公告 放射技師	註冊、執業證明書、考試及有關事宜	1996年11月

23.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局於2000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 CR 1/3/3921/89(00) Pt.6)，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該摘要附件L載述現行費用及建議費用的比較及成本的計算方法。據政府當局所述，建議調高費用會在1至7年內達致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

24. 所有修訂規例將由2001年1月1日起實施。上屆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在2000年6月23日討論調整費用的建議。該次會議的紀要摘錄載於**附件B**。所有該等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C. 第324及325號法律公告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第324號法律公告)

25. 修訂規例的目的，是調整就發出、轉讓、替代、修訂及延續與保稅倉、酒類、煙草及碳氫油有關的牌照及許可證而須繳付的費用，以及發出若干證明書的費用。

26. 議員可參閱庫務局於2000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R2/73 Pt.3)，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載列成本計算表，而附件C則載述現行收費與建議收費的比較。據政府當局所述，建議收費會在1至7年內收回十足成本。

27. 修訂規例將由2000年12月22日起實施。有關收費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7年12月作出。上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6月15日討論調整收費的建議，而該次會議的紀要摘錄載於**附件C**。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賭博條例》(第148章)

《2000年賭博(修訂)規例》(第325號法律公告)

28. 修訂規例的目的，是調高就發出獎券活動、氹波拿、有獎娛樂遊戲及推廣生意的競賽的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

29. 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00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 CR/1/21/26 Pt.7)，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載列成本計算表，而附件C則載述現行收費與建議收費的比較。據政府當局所述，建議收費會在1至7年內收回十足成本。根據《賭博條例》(第148章，附屬法例)第6條，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可全部或部分減收、免收或退還有關費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舉辦慈善活動的機構將可繼續獲得減收、豁免或退還牌照費。

30. 修訂規例將由2000年12月22日起實施。有關收費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7年12月作出。上屆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6月2日討論調整收費的建議，而該次會議的紀要摘錄載於**附件D**。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第III部 其他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2000年宣布更改職稱(民航處高層管理人員)公告》(第326號法律公告)

31. 此公告宣布更改民航處若干人員的職稱，並相應地修訂在某些成文法則中出現的對該等職稱的提述，以及在2001年1月1日(此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已訂立的文書或合約或已展開的法律程序中出現的對該等職稱的提述。本部仍在審議此公告，並會在有需要時向議員作出報告。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0年11月14日

節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6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並
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EA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6月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II. 費用及收費建議

[立法會CB(2)2178/99-00(02)號文件]

4.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解釋各項收費建議的背景。他表示，在2000年4月13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當局就調整多項對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服務的收費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當時認為個別收費的調整應交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該項建議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因此，有關調整屬環境食物局職權範圍的有關收費的建議，已載於供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的參考文件內。他強調，當局建議調低某幾項服務的收費，是因為實施資源增值計劃後使有關支出有所減省。

收費的調整

5. 李華明議員察悉當局建議將30項收費調低。他認為鑒於用戶在過往數年被多收費用，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多收的款項退還給用戶。
6.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解釋，計算收費成本的工作每隔4年進行一次，上次調整收費是在1996至1997年度進行。其後，計算成本的因素及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均有所變化。此外，資源增值計劃亦要實施一段時間後才能看見所減省的支出，因此不能及時調整收費亦是在所難免的。為了更準確反映成本方面的變化，政府當局或會考慮縮短進行成本檢討的週期。至於李議員建議把多收的費用退還給用戶，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表示，由於當局不會要求用戶補付少收的款項，因此亦不會把多收的費用退還給用戶。
7. 李永達議員質疑當局在過往數年何以會多收若干服務的費用，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綜合事務)表示，自從在1996至1997年度進行的上一次計算成本工作後，環境保護署已簡化程序，並在效率方面作出顯著改善。他澄清，服務使用者並無被多收費用，因為當局仍對很多鼓勵改善環境的服務提供相當大的資助。舉例說，對有關管制鄉村水質污染的第28項收費建議的收費，雖然較現行收費減少了64%，但仍只能達到目標成本收回率的20%。
8. 鄭家富議員就計算成本的原則及方法，以及避免日後再多收費用的措施提出查詢。
9.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解釋，政府致力於透過實施資源增值計劃及其他措施，改善提供服務的效率，從而把成本維持在低水平。環境食物局副局長重申，由於計算成本的工作每隔4年進行一次，因此不可能反映每兩次計算成本工作期間的成本水平變化。然而，倘增加進行計算成本工作的次數，便會增加行政開支，繼而影響到收費水平。因此就每隔4年進行一次計算成本的工作而言，現行計算方法可稱得上是公平的。
10. 關於逐步增加和環境及食物有關的收費，陳榮燦議員詢問有哪些服務的十足成本可於7年內收回。
11.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綜合事務)表示，環保署徵收的大部分收費的十足成本可於未來3年內逐步收回，至於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費用的十足成本則可於5年內收回。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及海

岸公園)補充，漁農自然護理署屬下的大部分收費的成本收回率已達90%，因此只需對收費作輕微調整，便可收回十足成本。因此，就該署而言，無需耗時7年之久，便可收回十足成本。

收回十足成本的原則

12. 李永達議員支持收回為保護環境而提供的服務的十足成本。他促請政府當局提前實現該目標。

13. 李柱銘議員建議一個更靈活的調整收費方法，因為收回十足成本的原則可能不適用於某些服務。為了鼓勵發展環保工業，他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按情況增加或減少有關的收費。

14. 梁劉柔芬議員支持以靈活的方法處理和環保有關的收費。舉例說，漂染業可能需要當局作出特別的處理或提供協助來發展可減少污染的技術。由於政府可能不了解環保技術方面的最新發展，她建議政府考慮提供優惠以鼓勵業界採取新的環保措施。

1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一般收費原則是收回十足成本，不過有若干服務因為社會理由，現時仍獲得資助。議員如認為應加快收回十足成本的步伐，環境食物局樂意考慮有關建議。

16. 李華明議員認為除了收回十足成本的原則外，政府當局在釐定收費水平時，亦應考慮社會及健康的成本。他建議當局可對製造空氣或噪音污染的活動，徵收附加費或施加罰款。舉例說，應禁止使用撞擊式打樁，因為其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當局亦應考慮提供優惠及制訂罰款措施，以鼓勵人們保護環境。

17. 對於李議員認為當局可提供優惠，鼓勵人們採用新技術來保護環境，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贊同，但他澄清，現時建議的收費僅涵蓋行政費用，如發出牌照及許可證，而不是對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有直接影響的服務。有關後者的收費建議將於未來數月內落實。至於撞擊式打樁，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建造業現正考慮採用其他方式的打樁方法。

18. 李柱銘議員強調有必要在收費政策內加入環保的理念。他認為在釐定和環保有關的收費時，貫徹“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會較公平的原則更重要。

19. 梁智鴻議員支持利用收費作為改善環境的一個方法。

20.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選擇制訂罰款或附加費措施以遏止污染前，應先研究採用新的環保方法或技術是否可行。

21.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接受使用者自付的原則，並同意應採用一致的方法來訂定各項收費。他注意到，立法會先前辯論污水處理問題時，認為政府須用公帑補貼50%的污水處理費用。直至目前為止，當局仍未就都市廢物的棄置制訂收費計劃。

22. 主席表示，雖然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政府當局提交的參考文件所載的收費建議，但政府當局應檢討整體的理念。她認為，當局應提供財政上的誘因，鼓勵市民締造美好的環境及更加愛護環境。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環保服務方面的收費政策。

2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需要使社會逐步去認識環境的價值。財政上的優惠及制訂罰款措施可作為實現此一目標的工具。就此方面而言，政府當局將徵詢業界對堆填區收費建議的意見，然後於下一屆立法會開會初期，將該項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政府當局

X X

節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6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HS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6月2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 調整有關規管醫護專業人員及機構的政府收費 (立法會CB(2)2444/99-00(01)號文件)

有關醫護專業人員的收費項目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指出各項與牙醫、護士、助產士、藥劑師、輔助醫療專業人員及醫生註冊有關的收費項目，其擬議增幅相當輕微。他特別指出，由於運作成本降低，簽發註冊藥劑師一年期執業證明書的收費會由585元減至520元。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¹表示，鑒於衛生署改善有關工作程序，令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生產力有所提高，收費因而得以減少。

2.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¹在回答主席的問題時解釋，調整收費的一般準則是按各項收費現行的成本收回率計算。詳細的準則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

3.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應梁智鴻議員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或會考慮劃一各類醫護專業人員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
4.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反對按收回十足成本的基準，以訂定政府醫護服務的收費。他要求政府當局在調整各項註冊收費時，徵詢有關專業團體的意見。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表示，將於今年夏季進行諮詢。他進而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會聯同各醫護專業團體，檢討其人手水平及所需職員成本，以尋求減低營運成本。他表示，會就現有人手水平是否適當及可否精簡工作程序，徵詢這些團體的意見。
5.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答梁智鴻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如採用擬議的增幅，會在完成諮詢有關專業團體的工作，並經立法會在下年度會期通過有關法例修訂後，予以實施。
6. 主席認為，非本港居民如參加在本港舉行的執業資格試，政府並無責任津貼其考試費。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此方面現行安排的資料。主席認為，即使是本港居民，特別是多次參加執業資格試仍不及格的人，政府亦無需津貼其考試費。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應時表示，對於醫護專業團體所舉辦的考試，政府並無訂定津貼考試費的政策。現時未能收回十足考試成本的情況，主要是歷史原因所致。他答允檢討考試成本，以免考試費令人難以負擔。
7. 不過，何世柱議員認為，政府津貼此類考試費，對一些考生來說可能很重要，因為當局如收回十足成本，部分考生可能沒能力負擔。因此，他認為此政策或有助增加醫護專業人員的供應，使他們對社會作出貢獻，並提高服務質素。
8.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應梁智鴻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7年內，收回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15A條舉行的考試的十足考試費成本(見附件E第10項)。
9. 至於附件F所載的醫生執業資格試收費，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承諾檢討有關工作程序，以期予以精簡，並減低營運成本，避免日後須大幅增加收費。
10. 梁智鴻議員詢問，如駐院實習醫生被督導醫生要求延長其實習期，他是否須再次申請在註冊醫生總名冊第II部內註冊。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承諾在會後向梁智鴻議員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1. 部分議員提及附件F所載的執業資格試收費，詢問為何舉辦“專業知識考試”、“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及簽發“良好聲譽證明書”的運作成本如此高昂。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應時解釋，舉辦專業知識考試及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的成本高昂，原因是需參加該兩項測驗的考生人數很少。至於簽發“良好聲譽證明書”的收費，不單包括簽發此類證書的直接成本，亦包括支援有關規管機構日常運作的部分間接成本。此類成本並不直接關乎任何收費項目。他答允檢討該3項收費的營運成本。

政府當局

有關醫院、留產所和護養院的費用

12.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提高醫院、留產所及護養院註冊費的成本收回率。他解釋，由於此類機構現時的註冊費是根據一項在1994至95年度進行的成本評估以釐定，因此現時有需要檢討該等註冊費的成本收回率。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亦指出，隨着私營醫院的運作近年日趨複雜，當局亦須運用更多資源以視察這些機構。她承認過去計算相關營運成本的方式保守，而政府當局已藉著是次調整收費，反映監察這些機構需動用更多資源。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答主席的問題時澄清，此等機構周年註冊的營運成本，主要包括為續牌而進行視察的成本。此等營運成本不包括衛生署為處理醫療事故而招致的成本。

13. 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收回醫院、留產所及護養院首次註冊費的35%成本。議員亦支持收回醫院每年註冊費的50%成本及護養院／留產所每年註冊費的35%成本。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應議員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收費時，會考慮按床位數目計算護養院及留產所的每年註冊費。議員詢問就非牟利的透析中心而言，其註冊費的增幅應否較低。主席進而建議，若政府當局能透過視察，確保此類中心及其他非牟利護養院的服務質素，則應考慮可否豁免此類機構每年進行註冊。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4. 主席關注對私營醫院的監管。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私營醫院的發牌制度，以期改善其服務質素。他表示在需要時會對有關法例提出修訂。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補充說，衛生署的目標是在2000年年底前完成對發牌制度的檢討，並向衛生福利局提交建議。該署的另一目標是在2001年4月前，完成為私營醫院設立評審制度的可行性研究。

政府當局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節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6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FA/1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6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I 在庫務局職權範圍內的政府服務調整收費事宜
(立法會CB(1)1834/99-00(02)號文件)

5. 庫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當局建議調整在庫務局職權範圍內各項對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並無直接影響的政府收費。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按照現時收費項目的收回成本比率，逐年調高收費，加幅由4%至20%不等。所需調整的收費項目及擬議的加幅詳載於資料文件。

6. 有委員詢問，為何在遞交標書時，當局代為影印建築工料清單的收費每頁高達15元，但其他部門提供的影印服務一般只收取3至5元的費用。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解釋，出價最低的三名投標者在遞交標書時，如未能提供規定數目的建築工料清單副本，當局會為該等投標者提供影印服務。由於投標文件非常重要，在處理該等文件時必須遵守嚴格的保安規定，因此有需要由高級人員仔細批核及核對該等文件的影印本。收費偏高是由於提供該項服務所招致的員工開支引致。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當局在1999年曾向11名投標者提供該項服務，每次平均影印40頁。他補充，政府當局建議在連

續4年內，透過每年將收費輕微調高2至3元，把收費額由現時每頁15元增至25元，以全數收回提供該項服務的成本。

7. 何俊仁議員詢問為何需要一如資料文件附錄I所建議，調高《高等法院費用規則》附表2所載遺產承辦處處理遺產的服務收費。他預期，遺產承辦處在處理遺產時透過收取與該項遺產淨值掛鈎的收費，應已能夠全數收回提供服務的成本。他表示，雖然擬議的收費增幅溫和，但並無充分理由調整收費。

8. 至於有關申請離婚的費用，何俊仁議員對資料文件附錄I所載有關調高《婚姻訴訟(費用)規則》下各項收費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由於一些有經濟困難的申請人並不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所以不應調高有關的收費。他又認為，與家事法庭有關的收費調整，不應跟隨其他法院。

9.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由於各級法院提供的服務性質不同，而且涉及的收費項目種類甚多，司法機構自1989年起，已按照整體成本計算法，計算整個部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而不是按個別服務計算成本。因此，司法服務的費用出現互相補貼的情況。在計算司法機構的收回成本比率時，當局已考慮到各項司法服務的成本及收入。因此，無論個別收費項目的實際成本及收入為何，每項收費項目的調整幅度必須與其他項目相同。當局採用整體成本計算法已超過10年，是次調整收費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檢討該制度。

10. 因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就何俊仁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更多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就何俊仁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更多資料。有關資料已於2000年6月26日隨立法會CB(1)1930/99-00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X X

節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7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6月2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4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X X

經辦人／部門

V. 政府當局就並不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的政府收費提出的調整建議

[立法會CB(2)2159/99-00(03)號文件]

36.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向委員簡介文件的內容，當中載述政府就不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的各項政府收費所提出的調整建議，而建議調整的項目，均屬民政事務局職權範圍內的項目。

37. 副主席詢問為何政府當局在現時的通縮情況及營運成本下降的趨勢下，竟然提出調整政府收費的建議。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雖然當局自1997年12月起已凍結有關收費，並在1999年凍結公務員

的薪金，但大部分公務員仍享有按年增薪額。他指出，增加收費的建議是由於職員成本增加所致。

38. 李永達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提出的調整收費建議涉及不直接影響普羅大眾生活或一般商業活動的各項政府收費，並根據收回十足成本此一原則釐定。他指出，提供某些政府服務的成本高昂，可能是由於所涉及的程序缺乏效率和手續繁複所致。李議員提到複製民政事務局所提供的錄音帶的十足成本(按2000至01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並表示把收費定為383元實屬過高，並不合理。他又表示，在私營機構複製一張尺寸為12厘米x17厘米的黑白相片可能只需約10至15元，但政府的收費竟高達78元。主席對於會社及博彩場所的牌照費用高昂亦表驚訝。

39. 委員質疑提供政府服務的成本。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應時解釋，除複製相片或簽發牌照的實際工作外，該項服務亦涉及大量行政工作，例如審查申請、把資料存檔及分發文件。他補充，部分服務只按要求一次過提供，如可更經常提供有關服務，相信可達致更高的成本效益。

40. 李永達議員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解釋。他指出，傳媒及研究機構需經常向政府新聞處購買相片及幻燈片，但有關服務的成本仍然十分高昂。政府新聞處首席行政主任(行政)回應時表示，當局每年只會按銷售要求複製約3 000張照片及幻燈片，由於製作數量不多，平均成本因而大大提高。政府新聞處曾考慮把服務外判，並會繼續考慮這樣做及謀求其他方案，以期減低成本。李永達議員表示，當局應考慮盡快把這些服務外判，以提高成本效益。

41. 李永達議員問及中央行政間接成本的計算方法，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及政府新聞處首席行政主任(行政)回應時表示，鑒於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律政司及庫務局)會向有關部門提供服務，政府當局在計算提供政府服務所需的成本時，會加入一個固定比率的中央行政間接成本，作為間接成本。

42. 副主席提到機電服務專業人士註冊的費用，並表示該項費用十分高昂。他詢問簽發註冊證明書所涉及的程序。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回應時表示，有關程序包括審核學術證書、面試及筆試，並在需要時進行實地測試。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告知委員，機電服務專業人士提供一項工作約需4,000

至8,000元，簽發證明書所需的5,457元，只佔有關專業服務每年營運成本的一小部分。

43. 副主席詢問，機電工程服務的專業人員是否只須註冊一次。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回應時表示，機電工程服務專業人員首先須作出入職註冊。證明書會訂明該人可處理的所有遊戲機。該名人員如希望處理其他機動遊戲機，則須申請修訂證明書。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補充，大部分機電工程服務專業人員不會申請修訂證明書。

44.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回應副主席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機電服務專業人員的每年註冊數目不多，申請數目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市場情況而定。政府當局最後接獲的一宗申請是在1997年。然而，隨著迪士尼主題公園即將興建，當局預期會接獲較多申請。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